



NO: DLRHY-HJ2025-2890

正本

242503130214

检验检测报告



项目名称: 大理州中医医院污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大理州中医医院

检测类别: 污水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年09月13日



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批准人、审核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中除批准人、审核人签字以外其余内容全部采用计算机打印。
- 5、检测结果中“L”、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。
- 6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时，可在自收到报告或电传、电话及网络获得检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样品及其他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委托检测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8、若遇火灾、水灾、地震、片区停水和停电等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的样品损坏，本公司不对样品的损坏、遗失及检测结果负责。
- 9、送检样品须在十五天内领回，逾期本公司将自行处理；对于易腐烂、变质已检测完毕的样品，由本公司自行处理。
- 10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本报告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1、本检测报告分正、副本，正本发送给委托单位，副本由公司存档。
- 12、本检测报告解释权属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。

公司地址：大理创新工业园区颐苑路 70 号

邮政编码：671000

电 话：(0872) 2364268

邮 箱：rhyjkzx@163.com

传 真：(0872) 2364268

一、项目情况

委托单位	大理州中医医院		
委托单位地址	下关镇龙溪路 26 号		
联系人	李毕忠	联系电话	13577880350
监测单位	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		
监测单位地址	大理创新工业园区颐苑路 70 号		
联系人	杨流松	联系电话	13312788088
委托日期	2024. 10. 01		
采样日期	2025-09-02	样品分析日期	2025-09-02~ 2025-09-04
检测项目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粪大肠菌群		

二、样品情况

样品类型	污水	采样地点	污水排放口
样品编号	WS-2025-285-4838	样品状态	感官描述: 微黄、无气味、微浑、无油膜
	WS-2025-285-4839		感官描述: 微黄、无气味、微浑、无油膜
	WS-2025-285-4840		感官描述: 微黄、无气味、微浑、无油膜
样品数量	500mL×9	采样类型	等比例混合采样
采样时间	2025 年 09 月 02 日	采样人员	赵润霞、字雄
接样时间	2025 年 09 月 02 日	接样人员	赵艳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		

三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、分析人员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、标准代号及名称	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	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	检测人员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-1989	分析天平 AL104-01 (RHY038)	---	张珍珍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-2017	标准 COD 消解仪 (RHY146、RHY266、RHY099)、 滴定管 (RHY361)	4mg/L	张琳
粪大肠菌群	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.2-2018	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(RHY090)、隔水式恒温 培养箱 (RHY087)、医用洁净工用台 (RHY111)、 电热恒温培养箱 (RHY088)	20MPN/L	范红庆

四、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项 目		
			悬浮物	化学需氧量	粪大肠菌群
单位			mg/L		MPN/L
污水排放口	11:19	WS-2025-285-4838	10	58	20L
	13:47	WS-2025-285-4839	9	74	20L
	16:48	WS-2025-285-4840	8	79	20L
日均值			9	70	10
预处理标准			60	250	5000

备注：所检测项目参考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2 中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。

编制：田 英 签字：田英 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3 日

校核：杨立东 签字：杨立东 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3 日

审核：杨汝伟 签字：杨汝伟 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3 日

批准：王晓丽 签字：王晓丽 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3 日

.....报告结束.....





NO: DLRHY-HJ2025-2669

正本

242503130214

检验检测报告



项目名称: 大理州中医医院污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大理州中医医院

检测类别: 污水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年08月20日

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批准人、审核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中除批准人、审核人签字以外其余内容全部采用计算机打印。
- 5、检测结果中“L”、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。
- 6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时，可在自收到报告或电传、电话及网络获得检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样品及其他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委托检测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8、若遇火灾、水灾、地震、片区停水和停电等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的样品损坏，本公司不对样品的损坏、遗失及检测结果负责。
- 9、送检样品须在十五天内领回，逾期本公司将自行处理；对于易腐烂、变质已检测完毕的样品，由本公司自行处理。
- 10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本报告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1、本检测报告分正、副本，正本发送给委托单位，副本由公司存档。
- 12、本检测报告解释权属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。
- 13、报告中结果低于检出限、或低于最低检测浓度的日均值按 1/2 计算。

公司地址：大理创新工业园区颐苑路 70 号

邮政编码：671000

电 话：(0872) 2364268

邮 箱：rhyjkzx@163.com

传 真：(0872) 2364268

一、项目情况

委托单位	大理州中医医院		
委托单位地址	下关镇龙溪路 26 号		
联系人	李毕忠	联系电话	13577880350
监测单位	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		
监测单位地址	大理创新工业园区颐苑路 70 号		
联系人	杨流松	联系电话	13312788088
委托日期	2024. 12. 01		
采样日期	2025-08-05	样品分析日期	2025-08-05~ 2025-08-15
检测项目	pH、色度、总氯、挥发酚、总氰化物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总镉、总铅、总砷、总汞、六价铬、石油类、总铬、总银、动植物油、总 α 放射性、总 β 放射性、粪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		

二、样品情况

样品类型	污水	采样地点	污水排放口
样品编号	WS-2025-285-4281	样品状态感官描述:	微黄、微刺鼻、微浑、无油膜
	WS-2025-285-4282		微黄、微刺鼻、微浑、无油膜
	WS-2025-285-4283		微黄、微刺鼻、微浑、无油膜
样品数量	5L×3、500mL×18、1000mL×9、250mL×3	采样类型	等比例混合采样
采样时间	2025 年 08 月 05 日	采样人员	阳境元、赵义苹
接样时间	2025 年 08 月 05 日	接样人员	赵艳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		

三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、分析人员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、标准代号及名称	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	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	检测人员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PHBJ-260 (RHY253)	—	阳境元
总氯	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HJ 586—2010 附录 A(规范性附录)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,N-二乙基-1,4-苯二胺现场测定法	RHY353 便携式余氯/总氯/二氧化氯测定仪 DGB-403F	0.04mg/L	阳境元
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-2021	比色管	—	杨燕竹
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啉分光光度法 HJ50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(RHY040)	0.01mg/L	徐守良
总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(RHY040)	0.004mg/L	徐守良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-1989	分析天平 AL104-01 (RHY038)	—	张珍珍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-2017	标准 COD 消解仪 (RHY146、RHY266、RHY099)、滴定管 (RHY361)	4mg/L	张琳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(RHY022)	0.5mg/L	张琳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(RHY040)	0.025mg/L	赵艳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(RHY040)	0.05mg/L	杨燕竹
总镉	水质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-87	TAS-990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RHY059)	0.05mg/L	施兰秋
总铅	水质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-87	TAS-990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RHY059)	0.2mg/L	施兰秋

续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、标准代号及名称	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	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	检测人员
总砷	水质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	3.0×10^{-4} mg/L	徐守良
总汞	水质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	4.0×10^{-5} mg/L	徐守良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(RHY040)	0.004mg/L	杨燕竹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-2018	红外测油仪 0i1460 (RHY145)	0.06mg/L	范红庆
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-2018	红外测油仪 0i1460 (RHY145)	0.06mg/L	范红庆
总铬	水质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57-2015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 (RHY059)	0.03mg/L	施兰秋
总银	水质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07-89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 (RHY059)	0.03mg/L	施兰秋
粪大肠菌群	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.2-2018	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(RHY090)、隔水式 恒温培养箱 (RHY087)、医用洁净工用台 (RHY111)、电热恒温培养箱 (RHY088)	20MPN/L	张珍珍
沙门氏菌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8466-2005 附录 B	电热恒温培养箱 (DHP-9150B、RHY088)、 生物安全柜 (BSC-110022、RHY107)	---	张珍珍
志贺氏菌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8466-2005 附录 C	电热恒温培养箱 (DHP-9150B、RHY088)、 生物安全柜 (BSC-110022、RHY107)	---	张珍珍
总 α 放射性	水质 总 α 放射性浓度的测定 厚源法 (HJ898-2017)	LB-6 六路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 (RHY172)	---	范红庆
总 β 放射性	水质 总 β 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(HJ899-2017)	LB-6 六路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 (RHY172)	---	范红庆

四、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项目							
			pH	色度	总氮	挥发酚	总氰化物	悬浮物	化学需氧量	五日生化需氧量
单位			无量纲	倍	mg/L					
污水排放口	12:30	WS-2025-285-4281	8.6	6	3.23	0.011	0.004L	21	75	22.0
	15:52	WS-2025-285-4282	8.4	7	3.04	0.011	0.004L	24	62	19.0
	18:37	WS-2025-285-4283	8.4	7	3.92	0.011	0.004L	23	72	22.2
日均值			8.5	7	3.40	0.011	0.002	23	70	21.1
预处理标准			6~9	—	—	1.0	0.5	60	250	100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项目							
			氨氮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总铜	总铅	总砷	总汞	六价铬	石油类
单位			mg/L							
污水排放口	12:30	WS-2025-285-4281	59.8	0.289	0.05L	0.2L	3.0×10^{-4}	1.20×10^{-3}	0.010	0.09
	15:52	WS-2025-285-4282	66.2	0.337	0.05L	0.2L	3.0×10^{-4}	6.60×10^{-4}	0.008	0.14
	18:37	WS-2025-285-4283	62.7	0.389	0.05L	0.2L	3.0×10^{-4} L	8.50×10^{-4}	0.007	0.08
日均值			62.9	0.338	0.025	0.1	2.5×10^{-4}	9.0×10^{-4}	0.008	0.10
预处理标准			---	10	0.1	1.0	0.5	0.05	0.5	20

续表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项目							
			总 铬	总 银	动植物油	总 α 放射 性	总 β 放射 性	沙 门 氏 菌	志 贺 氏 菌	粪大肠菌群
单位			mg/L			Bq/L		---		MPN/L
污水排放口	12:30	WS-2025-285-4281	0.03L	0.03L	0.29	0.018L	0.576	未检出	未检出	20L
	15:52	WS-2025-285-4282	0.03L	0.03L	0.18	0.010	0.519	未检出	未检出	20L
	18:37	WS-2025-285-4283	0.03L	0.03L	0.18	0.061	0.226	未检出	未检出	20L
日均值			0.015	0.015	0.22	0.027	0.440	未检出	未检出	10
预处理标准			1.5	0.5	20	1	10	---	---	5000

备注：所检测项目参考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)表 2 中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。

编制：田 英 签字：田英 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0 日
校核：杨立东 签字：杨立东 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0 日
审核：杨汝伟 签字：杨汝伟 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0 日
批准：王晓丽 签字：王晓丽 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0 日

.....报告结束.....





NO: DLRHY-HJ2025-2810

正本

242503130214

检验检测报告



项目名称: 大理州中医医院污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大理州中医医院

检测类别: 污水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9 月 05 日

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

- 1、报告无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批准人、审核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中除批准人、审核人签字以外其余内容全部采用计算机打印。
- 5、检测结果中“L”、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。
- 6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时，可在自收到报告或电传、电话及网络获得检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样品及其他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委托检测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8、若遇火灾、水灾、地震、片区停水和停电等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的样品损坏，本公司不对样品的损坏、遗失及检测结果负责。
- 9、送检样品须在十五天内领回，逾期本公司将自行处理；对于易腐烂、变质已检测完毕的样品，由本公司自行处理。
- 10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本报告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1、本检测报告分正、副本，正本发送给委托单位，副本由公司存档。
- 12、本检测报告解释权属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。

公司地址：大理创新工业园区颐苑路 70 号

邮政编码：671000

电 话：(0872) 2364268

邮 箱：rhyjkzx@163.com

传 真：(0872) 2364268

一、项目情况

委托单位	大理州中医医院		
委托单位地址	下关镇龙溪路 26 号		
联系人	李毕忠	联系电话	13577880350
监测单位	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		
监测单位地址	大理创新工业园区颐苑路 70 号		
联系人	杨流松	联系电话	13312788088
委托日期	2024. 12. 01		
采样日期	2025-08-26	样品分析日期	2025-08-26~ 2025-08-28
检测项目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		

二、样品情况

样品类型	污水	采样地点	污水排放口
样品编号	WS-2025-285-4722	样品状态	感官描述: 微黄、无气味、微浑、无油膜
	WS-2025-285-4723		感官描述: 微黄、无气味、微浑、无油膜
	WS-2025-285-4724		感官描述: 微黄、无气味、微浑、无油膜
样品数量	500mL×3	采样类型	等比例混合采样
采样时间	2025 年 08 月 26 日	采样人员	杨流松、赵润霞
接样时间	2025 年 08 月 26 日	接样人员	赵艳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		



三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、分析人员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、标准代号及名称	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	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	检测人员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-1989	分析天平 AL104-01 (RHY038)	---	张珍珍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-2017	标准 COD 消解仪 (RHY146、RHY266、RHY099)、 滴定管 (RHY361)	4mg/L	张琳

四、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项 目	
			悬浮物	化学需氧量
单位			mg/L	
污水排放口	11:06	WS-2025-285-4722	34	54
	13:33	WS-2025-285-4723	36	64
	15:57	WS-2025-285-4724	32	61
日均值			34	60
预处理标准			60	250

备注：所检测项目参考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2 中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。

编制：田英 签字：田英 日期：2025 年 9 月 5 日

校核：杨立东 签字：杨立东 日期：2025 年 9 月 5 日

审核：杨汝伟 签字：杨汝伟 日期：2025 年 9 月 5 日

批准：王晓丽 签字：王晓丽 日期：2025 年 9 月 5 日

.....报告结束.....





NO: DLRHY-HJ2025-2753

242503130214

正本

检验检测报告



项目名称: 大理州中医医院污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大理州中医医院

检测类别: 污水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年09月01日



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批准人、审核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中除批准人、审核人签字以外其余内容全部采用计算机打印。
- 5、检测结果中“L”、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。
- 6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时，可在自收到报告或电传、电话及网络获得检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样品及其他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委托检测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8、若遇火灾、水灾、地震、片区停水和停电等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的样品损坏，本公司不对样品的损坏、遗失及检测结果负责。
- 9、送检样品须在十五天内领回，逾期本公司将自行处理；对于易腐烂、变质已检测完毕的样品，由本公司自行处理。
- 10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本报告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1、本检测报告分正、副本，正本发送给委托单位，副本由公司存档。
- 12、本检测报告解释权属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。

公司地址：大理创新工业园区颐苑路 70 号

邮政编码：671000

电 话：(0872) 2364268

邮 箱：rhyjkzx@163.com

传 真：(0872) 2364268

一、项目情况

委托单位	大理州中医医院		
委托单位地址	下关镇龙溪路 26 号		
联系人	李毕忠	联系电话	13577880350
监测单位	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		
监测单位地址	大理创新工业园区颐苑路 70 号		
联系人	杨流松	联系电话	13312788088
委托日期	2024. 12. 01		
采样日期	2025-08-21	样品分析日期	2025-08-21~ 2025-08-22
检测项目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		

二、样品情况

样品类型	污水	采样地点	污水排放口
样品编号	WS-2025-285-4607	样品状态	感官描述: 微黄、无气味、微浑、无油膜
	WS-2025-285-4608		感官描述: 微黄、无气味、微浑、无油膜
	WS-2025-285-4609		感官描述: 微黄、无气味、微浑、无油膜
样品数量	500mL×3	采样类型	等比例混合采样
采样时间	2025 年 08 月 21 日	采样人员	张凯丰、赵义苹
接样时间	2025 年 08 月 21 日	接样人员	赵艳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		

三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、分析人员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、标准代号及名称	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	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	检测人员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-1989	分析天平 AL104-01 (RHY038)	---	张珍珍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-2017	标准 COD 消解仪 (RHY146、RHY266、RHY099)、 滴定管 (RHY361)	4mg/L	张琳

四、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项 目	
			悬浮物	化学需氧量
单位			mg/L	
污水排放口	11:00	WS-2025-285-4607	36	87
	13:45	WS-2025-285-4608	36	82
	16:48	WS-2025-285-4609	39	74
日均值			37	81
预处理标准			60	250



备注：所检测项目参考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2 中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。

编制：田英 签字：田英 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 日

校核：杨立东 签字：杨立东 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 日

审核：杨汝伟 签字：杨汝伟 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 日

批准：王晓丽 签字：王晓丽 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 日

.....报告结束.....





NO: DLRHY-HJ2025-2637

正本

242503130214

检验检测报告



项目名称: 大理州中医医院污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大理州中医医院

检测类别: 污水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年08月19日



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批准人、审核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中除批准人、审核人签字以外其余内容全部采用计算机打印。
- 5、检测结果中“L”、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。
- 6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时，可在自收到报告或电传、电话及网络获得检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样品及其他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委托检测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8、若遇火灾、水灾、地震、片区停水和停电等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的样品损坏，本公司不对样品的损坏、遗失及检测结果负责。
- 9、送检样品须在十五天内领回，逾期本公司将自行处理；对于易腐烂、变质已检测完毕的样品，由本公司自行处理。
- 10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本报告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1、本检测报告分正、副本，正本发送给委托单位，副本由公司存档。
- 12、本检测报告解释权属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。

公司地址：大理创新工业园区颐苑路 70 号

邮政编码：671000

电 话：(0872) 2364268

邮 箱：rhyjkzx@163.com

传 真：(0872) 2364268

一、项目情况

委托单位	大理州中医医院		
委托单位地址	下关镇龙溪路 26 号		
联系人	李毕忠	联系电话	13577880350
监测单位	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		
监测单位地址	大理创新工业园区颐苑路 70 号		
联系人	杨流松	联系电话	13312788088
委托日期	2024. 12. 01		
采样日期	2025-08-12	样品分析日期	2025-08-12~ 2025-08-14
检测项目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		

二、样品情况

样品类型	污水	采样地点	污水排放口
样品编号	WS-2025-285-4447	样品状态	感官描述: 微黄、无气味、微浑、无油膜
	WS-2025-285-4448		感官描述: 微黄、无气味、微浑、无油膜
	WS-2025-285-4449		感官描述: 微黄、无气味、微浑、无油膜
样品数量	500mL×3	采样类型	等比例混合采样
采样时间	2025 年 08 月 12 日	采样人员	杨流松、杨立东
接样时间	2025 年 08 月 12 日	接样人员	赵艳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		



三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、分析人员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、标准代号及名称	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	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	检测人员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-1989	分析天平 AL104-01 (RHY038)	---	张珍珍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-2017	标准 COD 消解仪 (RHY146、RHY266、RHY099)、 滴定管 (RHY361)	4mg/L	张琳

四、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项 目	
			悬浮物	化学需氧量
单位			mg/L	
污水排放口	10:47	WS-2025-285-4447	28	99
	13:38	WS-2025-285-4448	34	156
	17:52	WS-2025-285-4449	26	114
日均值			29	123
预处理标准			60	250



备注：所检测项目参考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2 中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。

编制：田 英 签字：田英 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9 日

校核：杨立东 签字：杨立东 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9 日

审核：李 丹 签字：李丹 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9 日

批准：杨汝伟 签字：杨汝伟 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9 日

.....报告结束.....





NO: DLRHY-HJ2025-2478

正本

检验检测报告



项目名称: 大理州中医医院污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大理州中医医院

检测类别: 污水委托检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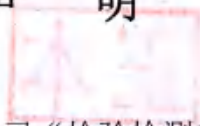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日期: 2025年08月05日



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

- 1、报告无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批准人、审核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中除批准人、审核人签字以外其余内容全部采用计算机打印。
- 5、检测结果中“L”、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。
- 6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时，可在自收到报告或电传、电话及网络获得检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样品及其他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委托检测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8、若遇火灾、水灾、地震、片区停水和停电等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的样品损坏，本公司不对样品的损坏、遗失及检测结果负责。
- 9、送检样品须在十五天内领回，逾期本公司将自行处理；对于易腐烂、变质已检测完毕的样品，由本公司自行处理。
- 10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本报告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1、本检测报告分正、副本，正本发送给委托单位，副本由公司存档。
- 12、本检测报告解释权属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。

公司地址：大理创新工业园区颐苑路 70 号

邮政编码：671000

电 话：(0872) 2364268

邮 箱：rhyjkzx@163.com

传 真：(0872) 2364268

一、项目情况

委托单位	大理州中医医院		
委托单位地址	下关镇龙溪路 26 号		
联系人	李毕忠	联系电话	13577880350
监测单位	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		
监测单位地址	大理创新工业园区颐苑路 70 号		
联系人	杨流松	联系电话	13312788088
委托日期	2024. 12. 01		
采样日期	2025-07-29	样品分析日期	2025-07-29~ 2025-07-30
检测项目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		

二、样品情况

样品类型	污水	采样地点	污水排放口
样品编号	WS-2025-285-4133	样品状态	感官描述: 微黄、无气味、微浑、无油膜
	WS-2025-285-4134		感官描述: 微黄、无气味、微浑、无油膜
	WS-2025-285-4135		感官描述: 微黄、无气味、微浑、无油膜
样品数量	500mL×3、1000mL×3	采样类型	等比例混合采样
采样时间	2025 年 07 月 29 日	采样人员	赵润霞、朱胜江
接样时间	2025 年 07 月 29 日	接样人员	赵艳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		

三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、分析人员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、标准代号及名称	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	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	检测人员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-1989	分析天平 AL104-01 (RHY038)	—	张珍珍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-2017	标准 COD 消解仪 (RHY146、RHY266、RHY099)、 滴定管 (RHY361)	4mg/L	赵义苹

四、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项 目	
			悬浮物	化学需氧量
单位			mg/L	
污水排放口	10:24	WS-2025-285-4133	20	76
	12:25	WS-2025-285-4134	21	157
	14:37	WS-2025-285-4135	22	140
日均值			21	124
预处理标准			60	250

备注：所检测项目参考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2 中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。

编制：田 英 签字：田英 日期：2025 年 8 月 5 日

校核：杨立东 签字：杨立东 日期：2025 年 8 月 5 日

审核：李 丹 签字：李丹 日期：2025 年 8 月 5 日

批准：杨汝伟 签字：杨汝伟 日期：2025 年 8 月 5 日

.....报告结束.....





NO: DLRHY-HJ2025-2444

正本

检验检测报告



项目名称: 大理州中医医院污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大理州中医医院

检测类别: 污水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年08月05日



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批准人、审核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中除批准人、审核人签字以外其余内容全部采用计算机打印。
- 5、检测结果中“L”、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。
- 6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时，可在自收到报告或电传、电话及网络获得检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样品及其他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委托检测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8、若遇火灾、水灾、地震、片区停水和停电等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的样品损坏，本公司不对样品的损坏、遗失及检测结果负责。
- 9、送检样品须在十五天内领回，逾期本公司将自行处理；对于易腐烂、变质已检测完毕的样品，由本公司自行处理。
- 10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本报告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1、本检测报告分正、副本，正本发送给委托单位，副本由公司存档。
- 12、本检测报告解释权属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。

公司地址：大理创新工业园区颐苑路 70 号

邮政编码：671000

电 话：(0872) 2364268

邮 箱：rhyjkzx@163.com

传 真：(0872) 2364268

一、项目情况

委托单位	大理州中医医院		
委托单位地址	下关镇龙溪路 26 号		
联系人	李毕忠	联系电话	13577880350
监测单位	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		
监测单位地址	大理创新工业园区颐苑路 70 号		
联系人	杨流松	联系电话	13312788088
委托日期	2024. 12. 01		
采样日期	2025-07-25	样品分析日期	2025-07-25~ 2025-07-26
检测项目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		

二、样品情况

样品类型	污水	采样地点	污水排放口
样品编号	WS-2025-285-4049	样品状态	感官描述: 微黄、无气味、微浑、无油膜
	WS-2025-285-4050		感官描述: 微黄、无气味、微浑、无油膜
	WS-2025-285-4051		感官描述: 微黄、无气味、微浑、无油膜
样品数量	500mL×3、1000mL×3	采样类型	等比例混合采样
采样时间	2025 年 07 月 25 日	采样人员	杜福虎、曹磊
接样时间	2025 年 07 月 25 日	接样人员	赵艳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		



三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、分析人员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、标准代号及名称	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	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	检测人员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-1989	分析天平 AL104-01 (RHY038)	---	张珍珍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-2017	标准 COD 消解仪 (RHY146、RHY266、RHY099)、 滴定管 (RHY361)	4mg/L	张琳

四、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项 目	
			悬浮物	化学需氧量
单位			mg/L	
污水排放口	11:03	WS-2025-285-4049	34	77
	13:49	WS-2025-285-4050	30	67
	16:04	WS-2025-285-4051	35	72
日均值			33	72
预处理标准			60	250



备注：所检测项目参考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2 中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。

编制：田 英 签字：田英 日期：2025 年 8 月 5 日

校核：杨立东 签字：杨立东 日期：2025 年 8 月 5 日

审核：李 丹 签字：李丹 日期：2025 年 8 月 5 日

批准：杨汝伟 签字：杨汝伟 日期：2025 年 8 月 5 日

.....报告结束.....





正本

NO: DLRHY-HJ2025-2322

检验检测报告



项目名称: 大理州中医医院污水检测
委托单位: 大理州中医医院
检测类别: 污水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7 月 25 日



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批准人、审核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中除批准人、审核人签字以外其余内容全部采用计算机打印。
- 5、检测结果中“L”、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。
- 6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时，可在自收到报告或电传、电话及网络获得检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样品及其他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委托检测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8、若遇火灾、水灾、地震、片区停水和停电等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的样品损坏，本公司不对样品的损坏、遗失及检测结果负责。
- 9、送检样品须在十五天内领回，逾期本公司将自行处理；对于易腐烂、变质已检测完毕的样品，由本公司自行处理。
- 10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本报告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1、本检测报告分正、副本，正本发送给委托单位，副本由公司存档。
- 12、本检测报告解释权属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。

公司地址：大理创新工业园区颐苑路 70 号

邮政编码：671000

电 话：(0872) 2364268

邮 箱：rhyjkzx@163.com

传 真：(0872) 2364268

一、项目情况

委托单位	大理州中医医院		
委托单位地址	下关镇龙溪路 26 号		
联系人	李毕忠	联系电话	13577880350
监测单位	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		
监测单位地址	大理创新工业园区颐苑路 70 号		
联系人	杨流松	联系电话	13312788088
委托日期	2024. 12. 01		
采样日期	2025-07-15	样品分析日期	2025-07-15~ 2025-07-16
检测项目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		

二、样品情况

样品类型	污水	采样地点	污水排放口
样品编号	WS-2025-285-3861	样品状态	感官描述: 微黄、无气味、微浑、无油膜
	WS-2025-285-3862		感官描述: 微黄、无气味、微浑、无油膜
	WS-2025-285-3863		感官描述: 微黄、无气味、微浑、无油膜
样品数量	500mL×3、1000mL×3	采样类型	等比例混合采样
采样时间	2025 年 07 月 15 日	采样人员	张凯丰、王富玉
接样时间	2025 年 07 月 15 日	接样人员	赵艳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		

三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、分析人员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、标准代号及名称	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	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	检测人员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-1989	分析天平 AL104-01 (RHY038)	---	者荣霏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-2017	标准 COD 消解器	4mg/L	张琳

四、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项 目	
			悬浮物	化学需氧量
单位			mg/L	
污水排放口	10:55	WS-2025-285-3861	38	85
	14:06	WS-2025-285-3862	45	104
	16:39	WS-2025-285-3863	41	95
日均值			41	95
预处理标准			60	250

备注：所检测项目参考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2 中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。

编制：田 英 签字：田英 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5 日

校核：杨立东 签字：杨立东 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5 日

审核：杨汝伟 签字：杨汝伟 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5 日

批准：王晓丽 签字：王晓丽 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5 日

.....报告结束.....





NO: DLRHY-HJ2025-2222

正本

检验检测报告



项目名称: 大理州中医医院污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大理州中医医院

检测类别: 污水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年07月22日



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批准人、审核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中除批准人、审核人签字以外其余内容全部采用计算机打印。
- 5、检测结果中“L”、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。
- 6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时，可在自收到报告或电传、电话及网络获得检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样品及其他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委托检测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8、若遇火灾、水灾、地震、片区停水和停电等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的样品损坏，本公司不对样品的损坏、遗失及检测结果负责。
- 9、送检样品须在十五天内领回，逾期本公司将自行处理；对于易腐烂、变质已检测完毕的样品，由本公司自行处理。
- 10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本报告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1、本检测报告分正、副本，正本发送给委托单位，副本由公司存档。
- 12、本检测报告解释权属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。

公司地址：大理创新工业园区颐苑路 70 号

邮政编码：671000

电 话：(0872) 2364268

邮 箱：rhyjkzx@163.com

传 真：(0872) 2364268

一、项目情况

委托单位	大理州中医医院		
委托单位地址	下关镇龙溪路 26 号		
联系人	李毕忠	联系电话	13577880350
监测单位	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		
监测单位地址	大理创新工业园区颐苑路 70 号		
联系人	杨流松	联系电话	13312788088
委托日期	2024. 12. 01		
采样日期	2025-07-08	样品分析日期	2025-07-08~ 2025-07-09
检测项目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		

二、样品情况

样品类型	污水	采样地点	污水排放口
样品编号	WS-2025-285-3703	样品状态	感官描述:微黄、微刺鼻、微浑、无油膜
	WS-2025-285-3704		感官描述:微黄、微刺鼻、微浑、无油膜
	WS-2025-285-3705		感官描述:微黄、微刺鼻、微浑、无油膜
样品数量	500mL×3、1000mL×3	采样类型	等比例混合采样
采样时间	2025 年 07 月 08 日	采样人员	字雄、王富玉
接样时间	2025 年 07 月 08 日	接样人员	赵艳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		

三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、分析人员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、标准代号及名称	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	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	检测人员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-1989	分析天平 AL104-01 (RHY038)	---	张珍珍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-2017	标准 COD 消解器	4mg/L	张琳

四、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项 目	
			悬浮物	化学需氧量
单位			mg/L	
污水排放口	11:31	WS-2025-285-3703	36	50
	14:23	WS-2025-285-3704	40	45
	17:19	WS-2025-285-3705	43	40
日均值			40	45
预处理标准			60	250



备注：所检测项目参考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2 中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。

编制：田英 签字：田英 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2 日

校核：杨立东 签字：杨立东 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2 日

审核：杨汝伟 签字：杨汝伟 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2 日

批准：王晓丽 签字：王晓丽 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2 日

.....报告结束.....





NO: DLRHY-HJ2025-2151

正本

检验检测报告



项目名称: 大理州中医医院污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大理州中医医院

检测类别: 污水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年07月08日



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批准人、审核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中除批准人、审核人签字以外其余内容全部采用计算机打印。
- 5、检测结果中“L”、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。
- 6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时，可在自收到报告或电传、电话及网络获得检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样品及其他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委托检测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8、若遇火灾、水灾、地震、片区停水和停电等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的样品损坏，本公司不对样品的损坏、遗失及检测结果负责。
- 9、送检样品须在十五天内领回，逾期本公司将自行处理；对于易腐烂、变质已检测完毕的样品，由本公司自行处理。
- 10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本报告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1、本检测报告分正、副本，正本发送给委托单位，副本由公司存档。
- 12、本检测报告解释权属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。

公司地址：大理创新工业园区颐苑路 70 号

邮政编码：671000

电 话：(0872) 2364268

邮 箱：rhyjkzx@163.com

传 真：(0872) 2364268

一、项目情况

委托单位	大理州中医医院		
委托单位地址	下关镇龙溪路 26 号		
联系人	李毕忠	联系电话	13577880350
监测单位	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		
监测单位地址	大理创新工业园区颐苑路 70 号		
联系人	杨流松	联系电话	13312788088
委托日期	2024. 10. 01		
采样日期	2025-07-01	样品分析日期	2025-07-01~ 2025-07-03
检测项目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粪大肠菌群		

二、样品情况

样品类型	污水	采样地点	污水排放口
样品编号	WS-2025-285-3567	样品状态	感官描述: 微黄、无气味、微浑、无油膜
	WS-2025-285-3568		感官描述: 微黄、无气味、微浑、无油膜
	WS-2025-285-3569		感官描述: 微黄、无气味、微浑、无油膜
样品数量	500mL×9	采样类型	等比例混合采样
采样时间	2025 年 07 月 01 日	采样人员	刘洋、字雄
接样时间	2025 年 07 月 01 日	接样人员	赵艳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		

湖南
专用

三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、分析人员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、标准代号及名称	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	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	检测人员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-1989	分析天平 AL104-01 (RHY038)	—	者荣霏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 HJ828-2017	标准 COD 消解器	4mg/L	赵义苹
粪大肠菌群	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.2-2018	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(RHY090)、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(RHY087)、医用洁净工用台 (RHY111)、电热恒温培养箱 (RHY088)	20MPN/L	赵艳

四、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项 目		
			悬浮物	化学需氧量	粪大肠菌群
单位			mg/L		MPN/L
污水排放口	11:29	WS-2025-285-3567	32	58	1.3×10 ²
	15:06	WS-2025-285-3568	27	65	1.7×10 ²
	17:09	WS-2025-285-3569	28	54	1.4×10 ²
日均值			29	59	1.5×10 ²
预处理标准			60	250	5000

备注：所检测项目参考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2 中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。

编制：田 英 签字：田英 日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

校核：杨立东 签字：杨立东 日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

审核：杨汝伟 签字：杨汝伟 日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

批准：王晓丽 签字：王晓丽 日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

.....报告结束.....

